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29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威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7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孟穎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　間		計算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年息（%）	計算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（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止）			
1	本金						55,130元
	利息	55,130元	114年12月20日	115年4月13日	（115/365）	16%	2,779元
2	本金						50,552元
	利息	50,552元	115年1月1日	115年4月13日	（103/365）	16%	2,282元
合計							110,743元